**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規名稱 | 說明 |
| 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| 法規名稱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1.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促進家庭倫常、社會溫馨發展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| 說明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 |
| 1. 每年重陽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，由本所製作印領清冊，於公告領取期間內未領取者不予補發。 | 規範金鑽石婚禮金致贈時間，逾期不予補發。 |
| 1. 夫妻雙方設籍本鄉且未受領其他鄉鎮市同性質之禮金，當年度結婚年滿五十週年者每人致贈新臺幣壹仟元整。 | 規範金鑽石婚禮金致贈對象及禮金數額。 |
| 1. 由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重陽節前符合前條資格之夫妻名冊，本所依據前揭名冊製作印領清冊。 | 規範金鑽石婚禮金造冊程序。 |
| 1. 禮金由本人領取或委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由各村辦公處報請本所同意後始得代領。   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在印領清冊上以蓋章、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；由代領人代領時應註明與受領人之關係及其身分證字號。  於造冊後，有一方死亡者應停止發給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 | 規範金鑽石婚禮金領取及代領規則。 |
| 1.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金鑽石婚禮金。 | 說明金鑽石婚禮金經費來源。 |
| 1. 領取本禮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公所地區發放之禮金，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。 | 規範禮金不得重複領取。 |
| 1.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| 規範金鑽石婚發放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 |